

# 普宁洪阳华庭雅苑施工作业“11·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一) 涉事房屋情况 .....	- 2 -
(二) 施工作业情况 .....	- 3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 4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5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5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6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6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7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7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8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8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 9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9 -
(二) 行政处罚建议 .....	- 9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9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 10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0 -

2024年10月31日16时许，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华庭雅苑B幢首层一房屋内一工人站在门式脚手架上进行填补墙体瓷砖缝隙作业过程中，不慎坠落受伤送医院救治，后于11月3日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8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洪阳华庭雅苑施工作业“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9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洪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洪阳华庭雅苑施工作业“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房屋位于洪阳镇昆安村华庭雅苑小区 B 幢首层西侧，面积约 50 平方米，产权所有人系唐钟民<sup>[1]</sup>，房屋大门朝南，入门为大厅，大厅西侧为房间和厕所，东侧为厨房。该房屋北侧为 367 乡道，南侧为泰和里小区，东侧为华美新村小区，西侧为居民楼群。

## （二）施工作业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厝主唐钟民让朋友林少吉<sup>[2]</sup>帮忙介绍工人为其位于洪阳镇昆安村华庭雅苑 B 幢首层西侧房屋进行泥工装修（包括砌墙砖、贴地面和墙体瓷砖），随后林少吉联系从事泥工装修的朋友陈佩雄<sup>[3]</sup>，陈佩雄表示需要过几天才有空闲时间。9 月 17 日，林少吉和陈佩雄一同来到厝主唐钟民的房屋商谈泥工装修事项，双方商谈后，厝主唐钟民将其房屋的泥工装修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交由陈佩雄负责，并约定泥工装修完工后再结算工钱。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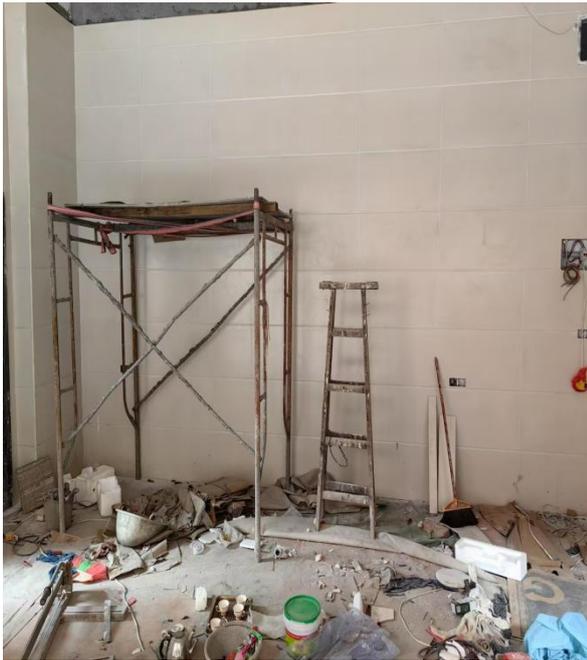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协议<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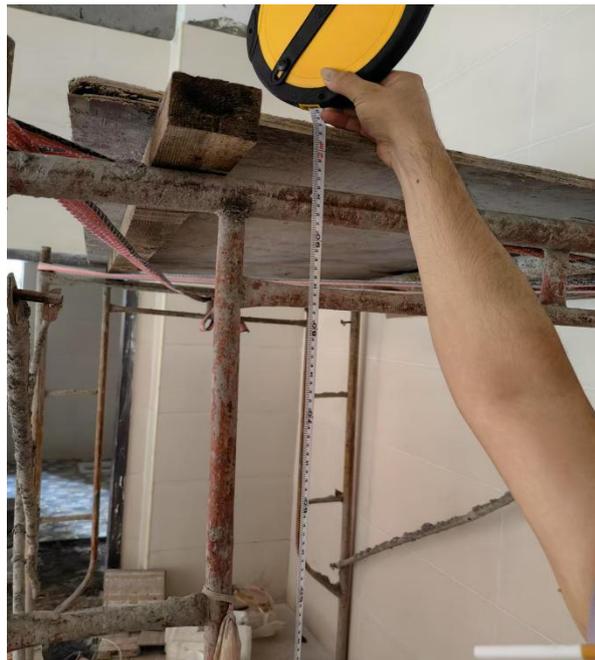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房屋大厅内，大厅北墙、西墙、东墙均可见贴有瓷砖，在靠北墙处可见一个门式脚手架，脚手架平台上放有钳子、铁锤、伸缩刀、小铲等工具，脚手架东侧可见一张木梯子，脚手架高度约为 203 厘米，梯子高度约为 153 厘米。大厅地面铺有瓷砖、瓷砖地面上可见纸皮、水泥桶、水泥、茶具等杂物。

事故发生时，工人陈炳金站在门式脚手架上填补大厅北墙瓷砖缝隙，在作业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地面。



图一为作业现场情况



图二为门式脚手架高度（约 203cm）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下旬，泥工装修负责人陈佩雄安排了两个工人进场进行砌墙砖作业，大概过了十几天，完成房屋的墙体砌筑。10月中旬，林少吉进场进行水电、门窗安装作业，三日后完工离场。随后，陈佩雄安排工人陈四雄<sup>[5]</sup>和陈炳金<sup>[6]</sup>进场进行贴地面和墙体瓷砖作业。

10月31日16时许，工人陈四雄在房屋的厕所里面进行铺贴地面瓷砖作业，工人陈炳金在房屋大厅的门式脚手架平台上面进行填补墙体瓷砖缝隙作业，陈炳金在作业期间没有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此时，陈四雄在厕所里面听到大厅有声响，便起身走出厕所查看大厅发生了什么事情，陈四雄走出厕所就看到陈炳金摔倒在地面上。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陈四雄见状，立即走过去将陈炳金扶起来坐在地面上，询问陈炳金身体状况，陈炳金说其胸口有些许疼痛。随后，陈四雄打电话告知陈佩雄现场情况，陈佩雄由于在另一工地作业，无法马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上赶到现场，便打电话给林少吉让其赶到现场将陈炳金送去医院治疗。此时，厝主唐钟民刚好到现场准备查看作业进度，在得知事情经过后，也打电话给林少吉告知现场情况。过了一会，林少吉到达现场，向陈炳金询问其家属联系方式，并将现场情况告知陈炳金家属。大约 10 分钟后，陈炳金家属驾驶车辆到达现场，随即林少吉、陈四雄等人将陈炳金搀扶上车，送往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林少吉告知陈佩雄陈炳金已送医院治疗，陈佩雄就赶往医院查看陈炳金情况并支付陈炳金的入院费用和身体检查费用。

11 月 1 日凌晨，陈炳金转院到普宁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7 时 36 分许，陈炳金家属拨打 110 报警电话进行报警称：其父亲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受伤，目前在普宁市人民医院抢救。

11 月 3 日 22 时许，陈炳金经普宁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 7 时 36 分许，洪阳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了解情况，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问询；11 月 3 日 22 时许，洪阳派出所了解到陈炳金因伤救治无效死亡；11 月 4 日 18 时 56 分许，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9 时 37 分许，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唐钟民、林少吉和陈佩雄与陈炳金家属保持积

极沟通。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双方就陈炳金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

#### （四）应急处置评估

唐钟民、林少吉、陈四雄等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迅速将陈炳金送往医院救治，陈佩雄主动支付陈炳金治疗费用，事后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普宁市公安、应急管理、洪阳镇人民政府和昆安村委会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陈炳金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陈炳金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死者陈炳金符合高坠”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68 号），直接经济损失 45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陈炳金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未能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sup>[7]</sup>，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sup>[8]</sup>进行高处作业，导致自身高处坠落是造成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泥工装修负责人陈佩雄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sup>[9]</sup>，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sup>[10]</sup>，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11]</sup>。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洪阳镇昆安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室内装修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sup>[12]</sup>。

---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洪阳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室内装修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未能及时排查、消除工人违规作业行为。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炳金，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未能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导致自身高处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行政处罚建议

泥工装修负责人陈佩雄，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3]</sup>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14]</sup>进行处理。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

---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洪阳镇昆安村委员会向洪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洪阳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昆安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室内施工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洪阳镇人民政府加大室内装修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辖区内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大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装修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室内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洪阳华庭雅苑施工作业“1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